

证券代码：838669

证券简称：江苏金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朱斌、陈卫东、季全、王宁波、刘一华，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发行总股本为 25,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2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DF20220225019）。

2022 年 3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88 号）。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1日。

截止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10,125,000.00元，缴存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账号：93200101013562889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41号）。

2022年5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5,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8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5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2年5月11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保证专款专用。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

账号：932001010135628890

截止2022年4月20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予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5,000.00
减：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25,671.6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125,671.60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0,125,671.6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1.60
其中：利息收入	2,744.60
手续费支出	2,073.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